

股票代號：3703



CONTINENTAL 欣陸投控
HOLDINGS CORPORATION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地下二樓(富邦國際會議中心)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宣布開會 (先向大會報告出席股東常會權數)

主席就位

主席致詞

承認事項

(一) 9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含監察人查核報告) 案 1

(二) 99年度盈餘分派案 1

討論事項

(一)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2

臨時動議 2

散會 2

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

附錄

附錄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 19

附錄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3

附錄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27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9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含監察人查核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99年度各項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請參閱5至17頁）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陳嘉修會計師及賴麗真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3頁），並經本公司全體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出具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18頁）在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99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99年度營業結算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931,101,671元，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93,110,167元及依法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708,515,105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計為129,476,399元。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31條所訂之股利政策，當可供分配之每股股東股利低於0.3元時，得不分配之。考量99年度可供分配每股股東股利約0.15元及本（100）年度公司業務計畫需求，擬建議全數保留，股東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均不予分配。

（三）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9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99年本期淨利	931,101,67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3,110,16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08,515,105)
可供分配盈餘	<u>129,476,399</u>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29,476,399</u>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0
配發董監事酬勞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係依企業併購法第29條，由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新設成立，依據企業併購法第30條規定，公司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者，其未分配盈餘於轉換後，雖列為他公司之資本公積，但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241條第1項之限制。

（二）擬自99年度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以下同）504,694,845元為現金股利，依目前發行股數841,158,076股計算，每股配發0.6元，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三）上項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嗣後如本公司股份因增資、買回公司股份或轉讓、轉換及註銷等因素或配合其他法令規定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辦理。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一)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於99年4月8日由大陸工程公司以 1:1 股份轉換方式成立，同日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則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本公司係以投資控股為專業，主要投資於工程營造及建設開發等相關產業。

本公司為因應經營環境發展之需要，遂進行專業分工，以提升整體經營績效，故於99年6月2日將子公司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建設開發業務相關營業分割另新設成立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經此組織重組後，大陸工程公司致力於土木與建築工程領域，持續追求工程品質之精進；大陸建設將專精於住宅、商業大樓及大規模住宅社區等產品之投資興建與租售不動產業務；而本公司則專注於集團經營策略之規畫、各子公司業務經營之監督與管控，並有效掌握與分配集團營運資源。

99年營業報告

99年本公司因認列子公司利益而產生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0.43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9.31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11元。

99年本公司暨相關子公司合併總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55.26億元，營業成本為新台幣220.10億元，稅後合併總淨利為新台幣23.05億元，在扣除少數股權稅後淨利新台幣13.74億元後，稅後合併淨利為新台幣9.31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11元。

99年本公司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為新台幣0.84億元，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新台幣0.91億元，本期淨現金流入約為新台幣0.05億元。

100年營業計畫概要


100年我國經濟成長率預估約為5%，公共工程仍以政府「愛台12建設」、「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劃」為主軸，然市場規模並未大幅成長，預期廠商間殺價競爭仍形激烈，而住宅及辦公大樓工程，受到政府抑制房價政策的影響，推案量應較99年為低，預期100年建築工程將減少。本公司將強化子公司大陸工程公司之競爭力及業務機會，在業務策略上將要求其逐步增加建築營收比例，嚴格管制土木工程毛利，並逐步擴大機電工程承攬量。在海外工程承攬方面，大陸工程公司除積極在印度發展外，並佈局於香港、東南亞、和中東等市場，並藉由其子公司美國橋樑公司專注於美歐之鋼構橋樑等工程，在環境工程方面，則由子公司欣達環工等相關公司負責業務之拓展。

在不動產開發方面，在政府強力抑制房價政策之影響下，短期內買氣觀望氣氛濃厚，需求市場一時間難以提振，預期100年房地產市場將呈現價跌量縮之趨勢。但中長期而言，將有助房地產市場整體穩定發展。故本公司將要求子公司大陸建設持續增加長、短期開發之土地存量，並積極參與都市更新開發案，推廣安全健康住宅概念，塑造優質住宅及別墅社區之品牌形象，與透過完善產品之規劃及優良之工程品質，有效掌握目標客層之需求及提昇客戶之滿意度。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從經營管理面協助各關係企業進行經營策略之規劃、管理制度之改善與資源整合，使海內外市場之拓展，能在制度化之架構下，發揮最大綜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 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06	-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126,535	100
	固定資產：		
1551	運輸設備	1,558	-
1561	辦公設備	250	-
		1,808	-
15X9	減：累計折舊	226	-
		1,582	-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8,040	-
	資產總計	\$ 16,160,763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51,000	
2111	應付短期票券	40,000	-
2170	應付費用	24,652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215	-
		<u>115,867</u>	<u>-</u>
其他負債：			
2810	退休金準備 /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551	-
	負債合計	<u>146,418</u>	<u>-</u>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8,411,581	52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	7,368,919	46
3260	資本公積 - 長期投資	11,258	-
		<u>7,380,177</u>	<u>46</u>
保留盈餘：			
3351	累積盈餘	931,102	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65,245)	(4)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2,208)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062)	-
		<u>(708,515)</u>	<u>(4)</u>
	股東權益合計	<u>16,014,345</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6,160,763</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金 額</u>	<u>%</u>
營業收入：		
4222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1,043,292	100
營業費用：		
6201 管理費用	111,777	11
營業淨利	931,515	8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13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931,102	89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本期淨利	\$ 931,102	89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11	1.11
基本每股盈餘	\$ 1.11	1.11
稀釋每股盈餘	\$ 1.11	1.1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 品之未 實現損益	合 計
設立股本	\$ 8,411,581	7,388,487	-	(333,974)	-	(397)	15,465,697
民國九十九 年度淨利	-	-	931,102	-	-	-	931,102
依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股權 淨值認列	-	(8,310)	-	(331,271)	(42,208)	(665)	(382,454)
民國九十九 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餘額	\$ 8,411,581	7,380,177	931,102	(665,245)	(42,208)	(1,062)	16,014,34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931,10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2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43,29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費用	24,652
其他流動負債	21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4,5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u>(1,808)</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0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51,000
應付短期票券	<u>40,0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1,00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6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4,60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u>414</u>
支付所得稅	\$ <u>-</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部分轉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部份所表示之意見，係依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為依據，其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3,901,531千元，占資產總額24.14%；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投資利益為381,573千元，占稅前淨利40.9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因部分被投資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其他會計師查核而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嘉修 

賴麓英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

(三) 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88,163	12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流動	19,572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83,958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4,133,333	8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314,183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1,067,077	2
120X	存貨	15,729,132	30
124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	1,778,077	3
1285	遞延推銷費用(建設業適用)	627,351	1
1260	預付款項	828,848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688,279	1
		<u>31,157,973</u>	<u>61</u>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u>7,644,764</u>	<u>14</u>
	固定資產：		
1501	土地	927,165	2
1521	房屋及建築	1,499,033	3
1531	機器設備	4,229,775	8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61,516	-
1551	運輸設備	263,410	-
1561	辦公設備	272,418	1
1620	出租資產	7,723,265	15
		<u>14,976,582</u>	<u>29</u>
15X9	減：累積折舊	(2,474,818)	(5)
1599	累計減損 - 固定資產	(360,650)	(1)
1671	未完工程	1,085,773	2
1672	預付設備款	210,654	-
		<u>13,437,541</u>	<u>25</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55,146	-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64,893	-
		<u>120,039</u>	<u>-</u>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	195,943	-
1820	存出保證金	6,627	-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50,071	-
1890	合併借項	177,138	-
		<u>429,779</u>	<u>-</u>
	資產總計	<u>\$ 52,790,096</u>	<u>100</u>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8,964,762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40,000	-
2140 應付帳款	3,721,793	7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611	-
2170 應付費用	1,035,420	2
2260 預收款項	3,898,632	7
2264xx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5,041,664	10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933,612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728,571	3
	<u>25,365,065</u>	<u>48</u>
長期附息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8,747,874	17
2441 長期應付票據	99,444	-
2446 應付租賃款 - 非流動	19,699	-
	<u>8,867,017</u>	<u>17</u>
營業及負債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2,228	-
其他負債：		
2810 退休金準備 /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5,933	-
2820 存入保證金	111,051	-
	<u>346,984</u>	<u>-</u>
負債合計		
	<u>34,581,294</u>	<u>65</u>
股東權益：		
31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411,581	16
32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	7,368,919	14
3260 資本公積 - 長期投資	11,258	-
	<u>7,380,177</u>	<u>14</u>
33 保留盈餘：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931,102	2
3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65,245)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2,208)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062)	-
	<u>(708,515)</u>	<u>(1)</u>
3610 少數股權	2,194,457	4
股東權益合計		
	<u>18,208,802</u>	<u>3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2,790,096</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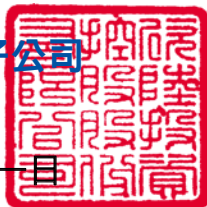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額	%
4520 營業收入：		
4521 營建工程收入	\$ 18,819,071	74
4511 出售房地收入	6,493,274	25
4310 租賃收入	213,673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7,493	-
4519 減：營建收入退回及折讓	(17,016)	-
	<u>25,526,495</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		
5520 營建工程成本	17,366,813	68
5510 出售房地成本	4,566,970	18
5310 租賃成本	70,048	-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6,517	-
	<u>22,010,348</u>	<u>86</u>
5910 營業毛利	<u>3,516,147</u>	<u>14</u>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06,179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10,638	5
	<u>1,816,817</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699,330</u>	<u>7</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9,04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2,856	-
7122 股利收入	44,68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62,927	4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00,443	1
7160 兌換利益	2,828	-
7480 什項收入	39,866	-
	<u>1,442,643</u>	<u>5</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90,377	1
7880 什項支出	106,295	-
7630	<u>296,672</u>	<u>1</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845,301	11
8110 所得稅費用	540,381	2
合併總損益	<u>\$ 2,304,920</u>	<u>9</u>
歸屬予：		
合併淨損益	\$ 931,102	4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1,373,818	5
	<u>\$ 2,304,920</u>	<u>9</u>
	稅 前	稅 後
歸屬於母公司之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 <u>1.11</u>	<u>1.11</u>
稀釋每股盈餘	\$ <u>1.11</u>	<u>1.11</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 品之未 實現損益	少數股權	合計
設立股本	\$ 8,411,581	7,388,487	-	(333,974)	-	(397)	2,297,983	17,763,680
民國九十九 年度淨利	-	-	931,102	-	-	-	1,373,818	2,304,920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1,477,344)	(1,477,344)
依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股權 淨值認列	-	(8,310)	-	(331,271)	(42,208)	(665)	-	(382,454)
民國九十九 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餘額	\$ 8,411,581	7,380,177	931,102	(665,245)	(42,208)	(1,062)	2,194,457	18,208,80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304,92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95,34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2,85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62,927)
處分投資利益(含清算利益)	(200,443)
保固準備沖轉數	(44,98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897)
應收帳款淨額	(76,868)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42,779
存貨	(5,479,56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餘額	135,379
預付款項	190,553
其他流動資產	110,347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271,944
遞延推銷費用	135,318
其他營業資產	(51,08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64,394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611
應付費用	(39,562)
預收款項	(29,012)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餘額	822,578
其他流動負債	567,989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865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118,0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37,199)</u>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金額</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9,828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12,545
購置固定資產	(753,13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144,7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
購置遞延資產	<u>(378,929)</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65,06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3,747,298
應付短期票券	(2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826,719)
存入保證金增加	(8,961)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54,896
應付租賃款增加	(9,61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增加	(19,635)
少數股權變動	<u>(1,477,344)</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9,925</u>
匯率影響數	<u>(216,37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761,4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826,74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5,588,16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u>190,774</u>
支付所得稅	\$ <u>449,25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u>933,612</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一)所述，部分孫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14,528,675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27.52%；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收入淨額為11,576,684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45.3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嘉修
賴麗英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

(四)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 董事會造送99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嘉修、賴麗真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並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100年股東常會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曾王美香（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李 律（龍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民國100年4月22日

附錄一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H201010一般投資業。
- 第三條：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或投資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並應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發行新股時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印鑑更換掛失等股務事務，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決議事項、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與代表出席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其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總選舉權平均分配於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上，得以選票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監察人之選舉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人。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監察人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或選任監察人，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廿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並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一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召集時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廿二條：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及提案權。

第廿四條：本公司之經營管理，除法令或章程有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出席董事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支給車馬費或出席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廿七條：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執行長秉承董事會決議依法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及解任均依董事會決議行之。前項經理人代表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簽約及為公司於票據上之個人簽名，須取得依董事會決議授權之人及公司蓋章之書面授權文件。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總決算一次。

第卅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係以投資為專業，為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採平衡、穩健之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就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五
-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零點五
- (三)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九

前項第三款可分配之每股股利低於新台幣0.3元時，得不分配之。另每次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惟每股現金股利低於新台幣0.1元時得改發股票股利。

依第一項第一款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者，其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紅利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上述盈餘分配案，由董事會擬具，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卅二條：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停止提列。

第七章 其他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自股東會議議決通過後施行。

附錄二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會之簽到與出席股數之計算)
出席股東(含代理人，以下同)應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報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屬非具股東身份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出席數：
一、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其所持本公司之股份。
三、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四條 (股東會列席人員)
主席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五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主席得指派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維持現場秩序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以協助會務之進行，惟本項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 (股東會之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1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七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定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臨時動議之一般詢答事項，不在此限。
會議散會後，出席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八條 (股東提案)
出席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對於原議案擬提出修正或替代案，應以書面為之；且除臨時動議外，應有其他出席股東簽署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千分之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須再行表決。
出席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 第九條 (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
董事會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會前提案，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後得列入議程之股東提案，如屬同類型議案，由主席併案處理並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決定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後段規定。
出席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後段規定。
股東委託非股東之法人代理出席股東會者，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及發言。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或依其他股東之委託代理出席者，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置。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提付表決)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終結，必要時得宣告中止討論。經宣告終結或中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得即付表決。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除法律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表決，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原定之各項議案，未於各該議案討論當時，在場以口頭表示異議者，均視為同意。

議案之決議，由主席裁示以投票表決或徵詢方式為之，經主席徵詢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一、並無股東表示異議者。

二、雖有股東表示異議，但依前項視為同意之表決權數，已達法律或章程所定之通過權數者。

依前項第二款視為決議通過者，應於議事錄載明視為同意之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並加註表示異議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三條 (監票、計票、保存表決票及爭議處理方式)

議案交付投票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各項議案之表決以不唱票之方式進行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且由監票員將表決票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公司保存。

股東對於表決過程、計票方式、表決票有效或無效等事項如有爭議時，由監票員載明爭議人之股東戶號、權數、爭議事由，並簽名或蓋章後予以封存。

股東對於前項爭議應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

第十四條 (表決票無效事由及認定方式)

表決票經監票員全體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發之表決票者。

(二)未依主席指定之表決票者。

(三)以空白之表決票投入票櫃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五)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六)同時圈選贊成及反對者。

(七)將表決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第十五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或其他無法進行會議之事由，應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或事件結束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十六條 (未盡事宜)

股東會會議程序、議事處理、決議方法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悉依本規則訂之，本規則未

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第十七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全體董事/監察人	最低應持有股數	100.4.11 持有股數
董 事	26,917,058股	98,282,761股
監 察 人	2,691,706股	138,361,315股

職 稱	姓 名	100.4.11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殷 琪	66,176,613股
董 事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代表人：郭蕙玉 代表人：張良吉	19,775,007股
董 事	巴拿馬商邦克工業公司 代表人：殷作和 代表人：林永強	12,331,141股
獨 立 董 事	王明德	0股
獨 立 董 事	高德榮	0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98,282,761股
監 察 人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王美香	100,770,689股
監 察 人	龍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律	37,590,626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38,361,315股

